

遵义市播州区中医院购买院内制剂研发
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BZQ-ZYY-CGK2025-017

采 购 人：遵义市播州区中医院

代 理 人：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遵义市播州区中医院购买院内制剂研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具体以采购公告为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ZQ-ZYY-CGK2025-017

2. 项目名称：遵义市播州区中医院购买院内制剂研发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0 万元（A 包 70 万元，B 包 70 万元）

5. 最高限价：140 万元（A 包 70 万元，B 包 70 万元）

6. 采购需求：采购 2 家研发公司，负责医院 8 个处方院内制剂研发；其中 A 包 4 个品种，暂定品种：活血化瘀方、调经方、小儿和中方、睡眠方；B 包 4 个品种，暂定品种：舒筋补肾壮骨方、活血生肌方、糖康 1 号、发奶方。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取得制剂批件，有效期不得低于 6 个月。

8. 服务地点：遵义市播州区中医院。

9.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企业参与。

10.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或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由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免税或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的单位提供税收零申报证明）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应声明函）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磋商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具体以采购公告为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具体以采购公告为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将加密的响应文件（.nZyTF 格式）上传到交易中心系统；

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五、开启

时间：具体以采购公告为准（北京时间）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遵义市播州区中医院

地 址：遵义市播州区遵南大道 315 号

联系方式：余发奇（17718025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遵义市天津路水榭花都 B 幢 4 楼 405 室

联系方式：杨毓芬（4006790086）

全电子磋商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报价，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全电子报价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

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果投标供应商选择见面开标，请携带 CA 等到现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遵义市播州区中医院 地 址:遵义市播州区遵南大道315号 联 系 人:余发奇 电 话:17718025909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遵义市天津路水榭花都B幢四楼 联 系 人: 杨毓芬 电 话: 4006790086
1.1.4	项目名称	遵义市播州区中医院购买院内制剂研发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遵义市播州区中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采购 2 家研发公司，负责医院 8 个处方院内制剂研发；其中 A 包 4 个品种，暂定品种：活血化瘀方、调经方、小儿和中方、睡眠方；B 包 4 个品种，暂定品种：舒筋补肾壮骨方、活血生肌方、糖康 1 号、发奶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取得制剂批件，有效期不得低于 6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或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由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免税或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的单位提供税收零申报证明）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应声明函）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磋商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 2. 特定资格要求：无
1. 4. 2	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不足5日的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补充、澄清文件。
3. 3. 1	报价有效期	<u>60</u>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3. 4. 1	保证金	该项目不用交纳保证金
3. 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方案	
3.7.3	响应文件	该项目为全电子磋商报价，供应商需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YTF 格式）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4.1	电子响应文件	（1）若供应商选择现场磋商的可提供非加密的响应文件（. nZYTF 格式）光盘一份（光盘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及 CA 锁现场解密，如果磋商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光盘评审； （2）若供应商选择不见面磋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自行通过 CA 锁远程解密，远程解密失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供应商自主选择是选程磋商或到现场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以以布采购公告为准。 磋商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楼，具体标室在 LED 屏上显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 3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40 万元，每个标包最高限价为 70 万元；研发费用每个品种控制在 17.5 万以内（该费用不含急性、毒性和皮肤过敏性试验等特殊项目费用）。 供应商每个品种研发费用报价均不得超过 17.5 万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身份。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贵州省政府

		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遵义市播州区财政局。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	该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40%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9.4	其他	1. 该项目采购备案类型为：服务，供应商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以服务类进行声明。 2、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四部委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界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在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时，所属行业填：“其他未列明行业”；未按此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需持授权委托书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成交合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成交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一份到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送财政局办理备案和合同公告手续； 5. 履约保证金：具体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6. 不论供应商是否中标，不得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

		者出租资格和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行为；不得有提供虚假的许可证件、财务状况、个人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获奖项目等一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行为。 7.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有无条件证明的义务；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供应商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 8. 为了提高研发进程和申报成功率；每个供应商可选择该项目任意标包进行投标，但最终1个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某公司经磋商小组评审同时为两个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由其优先选择所中标包，另一标包则顺延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中标，依次类推。 9. 该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该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经遵义市播州区财政局备案后按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约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约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该项目不用踏勘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内容中要求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

3.2 供应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报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用交纳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或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由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免税或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的单位提供税收零申报证明）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应声明函）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磋商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

3.6 备选报价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报价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3.7 响应文件的服务

3.7.1 响应文件应参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该项目实行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中心系统，不用提供纸质文件。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上传到交易中心系统的，视为未递交。

4.1.4 供应商必须承诺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无承诺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不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到现场出席磋商会的代表需持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参会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会的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遵义交易中心已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到磋商现场进行解密、磋商。

5.2 磋商程序

到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需递交相应的响应文件电子档U盘，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0分钟接受供应商签到并接收响应文件文件电子档；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若供应商有不良信息的其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注：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磋商会按以下程序进行。磋商程序由代理机构主持：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宣布采购人、记录人、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 核验参加磋商会议的参会代表身份，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未出示上述证明材料的不得对磋商会提出质疑或异议。

(5) 由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6) 代理机构将解密的响应文件推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 磋商小组就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就服务内容、价格、合同履行期限进行磋商；磋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8)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和最终报价得分汇总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9) 磋商会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最终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具体由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要求、质疑和投诉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采购活动的质疑和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质疑和投诉范本在中国政府采购或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不使用质疑和投诉范本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8.5.1 质疑主体：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为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开标现场提出质疑的，应当现场提出。未在上述有效期内提起的质疑不予受理。

8.5.2 递交形式：书面现场递交

（1）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送达到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遵义市天津路水榭花都B幢四楼）

（2）质疑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下载采购文件证明（交易中心报名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8.5.3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遵义市天津路水榭花都B405）

联系人：张鑫铭

联系电话：1585003283。

8.5.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5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5.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

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9.3 其它

1、此项目采购代理费以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协议为准。

2、经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给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评审小组（磋商小组）
 - 1.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 磋商和评审
 - 2.1 磋商小组阅读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 2.2.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标准如下：

符合性评审标准（A包/B包均一致）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或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由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应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免税或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的单位提供税收零申报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相应声明函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磋商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报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价格	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承诺	供应商承诺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无承诺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满足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提出的相关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A包/B包均一致）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标准
1	价格分	2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有效响应报价) × 20% × 10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商务技术响应要求	15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得 15 分，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以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技术服务偏离表作为评审依据。
3	研发公司生产转化能力评价	10 分	由于医院本次研发的制剂剂型含有散剂、颗粒剂和酏剂等，研发公司同时具备散剂、颗粒剂、酏剂等医疗机构制剂生产能力的得 10 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类似业绩	20 分	供应商近五年来已有完成类似项目，获得医疗机构制剂备案批件的，每提供 1 个的得 4 分，满分 20 分。
4	团队实力	15 分	项目团队中具有 1 名药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职称证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保障性承诺	5 分	研发公司积极配合医院收集院内制剂开发中的生产工艺参数、质量标准研究方法等资料，进行专利或论文或科研项目申报，每组不少于 2 项（研发公司免费指导）。供应商提供相应承诺函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制剂研发	15 分	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制剂研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剂研发工

	方案	期安排、研发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标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研发方案完整、制剂研发工期安排得当、研发质量保障措施合理、验收标准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研发方案较完整、制剂研发工期安排得当、研发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2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研发方案较完整、制剂研发工期安排一般、有相应的研发质量保障措施较、验收标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9 分； 4. 供应商提供的研发方案相对完整、制剂研发工期安排合理、有研发质量保障措施较、验收标准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5. 供应商提供的研发方案不够完整、制剂研发工期安排不够合理、研发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合理、验收标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6. 供应商提供的研发方案不完整、制剂研发工期安排不合理、研发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验收标准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	----	--

供应商对上述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结束后，成交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示上述证书原件作进一步核实，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出示相关原件核验或证明材料有造假的，作废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详细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本项目供应商经与磋商小组进一步磋商后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上细则进行打分。响应报价：以本次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技术分、商务分由专家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审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各投标得分出来后，按照高低分的原则进行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次高的为第二名，依此类推，依次进行排名。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为本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单位，依此类推。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成本警戒线时明显低于成本警戒线，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或 2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无效响应

1. 磋商前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1.1 响应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
- 1.2 供应商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1.3 供应商的报价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2. 磋商评审无效标条件

- 2.1 报价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2.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 在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4 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2.5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6 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7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9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
- 2.10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磋商小组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应附无效标的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供应商公布。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它无效标情况，磋商小组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
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
同）。

..... 略.....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采购 2 家研发公司，负责医院 8 个处方院内制剂研发；其中 A 包 4 个品种，暂定品种：活血化瘀方、调经方、小儿和中方、睡眠方；B 包 4 个品种，暂定品种：舒筋补肾壮骨方、活血生肌方、糖康 1 号、发奶方。

二、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1、临床资料收集整理及撰写

供应商应在采购方提供的临床资料基础上按相关技术要求指导采购方完成临床资料的整理和撰写工作，若采购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完善情况，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方提供技术指导。

2、处方合理性分析和制剂命名

供应商对采购方提供的处方进行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可行性分析并制定研发方案。供应商需按相关命名原则对该制剂提出命名建议，制剂最终名称由采购方确定。

3、配制工艺研究

按相关技术指导原则，使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进行剂型选择、工艺路线设计和工艺技术条件筛选等系列研究，配制工艺的研究资料应详述有关配制工艺研究情况，最终确定工艺及主要工艺参数。配制工艺应进行验证，证明其科学、合理、可行，并提供三批中试样品的试制报告书，确保配制的传统中药制剂安全、有效、质量可控。

4、质量研究与质量标准

按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对制剂进行质量研究，并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中各项目应符合“简便、快捷、灵敏、专属性强”的原则，各项目都应做细致的考察及试验，各项试验数据要求准确可靠。

5、稳定性研究

按照现行版《中国药典》四部“原料药物与制剂稳定性试验指导原则”，结合医疗机构制剂“批量小、周转短”的特点，开展符合需求的稳定性试验，并出具稳定性试验报告。

6、辅料的来源及质量标准

医疗机构制剂的辅料必须使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经批准上市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使用的药用辅料，尚未取得药用法定标准的可以使用食品级法定标准辅料。供应商应提供所用辅料的来源、质量标准和检验报告书等证明性材料。

7、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选择依据及质量标准

医疗机构制剂使用的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经批准上市的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包材选择应以制剂的性质、包材的性质及制剂稳定性考察的结果为依据。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提供来源、质量标准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

8、研究资料整理与申报资料撰写

研究资料的整理必须以原始实验结果和数据为基础，要求数据真实、图表清晰、结论合理。申报资料的撰写必须以研究资料为基础，以相关技术要求为依据，做到系统、规范、科学和合理

三、研发成果归属

1. 双方一致明确，研发公司受托研发的产品及批文，其一切相关知识产权（如：专利、论文、科研项目成果等）无条件归属医院。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取得制剂批件，有效期不得低于 6 个月。

3. 批文交付后，研发公司不得保留与研发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为医院提供技术服务必要保留的除外。

四、其他：

1. 研发费用支付（分四期支付）

（1）合同签订完毕，医院支付研发公司项目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第一期启动资金款；

（2）研发公司完成医院制剂工艺研究，试制出小样品，并经医院确认，在研发公司进行 3 批中试样品制备前，支付研发公司项目总金额的 20%作为项目第二期款（按单品种计算）；

（3）完成医院制剂备案申请并获得制剂备案批文，医院支付研发公司项目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第三期款（按单品种计算）。

（4）医院获得院内制剂备案制批文后，研发公司协助完成三批样品试生产，且符合质量标准，医院支付研发公司项目总金额的 20%作为项目第四期尾款（按单品种计算）。

2. 研发公司积极配合医院收集院内制剂开发中的生产工艺参数、质量标准研究方法等资料，进行专利或论文或科研项目申报，每组不少于 2 项（研发公司免费指导）。

3.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遵义市播州区中医院购买院内制剂研发采购项目 (*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目 录

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格式上传资料后系统自动生成目录。电子报价文件格式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废标的依据。

注：供应商在服务响应文件时，有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可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也可在系统中采用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印章。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公司自愿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包）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我单位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 项目负责人：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响应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的税金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响应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60____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供应商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 价 日 期：_____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制剂品名	投标报价	研发周期	备注
1				
2				
3				
4				
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 价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业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4.3 款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报价活动；现就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4.3 款的情形说明如下：

- （1）我公司（填：是/不是） 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我公司（填：是/不是）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 （3）我公司（填：是/不是）被责令停业；
- （4）我公司（填：是/不是）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我公司（填：是/不是）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填：有/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关于供应商其他要求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公司作如下声明：信誉良好，供应商出具近三年无不良商业记录，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llegible]

七、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八、制剂研发方案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项目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项目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项目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项目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